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3-120112-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3-120112-YZLZ（代理编号：YZLGL2022-G3-112-GLZC）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陆佰叁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6307200.00）

最高限价：无。

项目需求：后勤综合管理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23 年 1 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兴临路 18 号
联系方式：0773-5597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3-120112-YZLZ
2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7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9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0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34.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3-559393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3-120112-YZL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23 年 1 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 2021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区域管理措施（包括食堂卫生控制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食堂卫生控制方案）；②服务保障措施（菜品出品方案、服务增值方案）；③项目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④采购人现有 5 个食堂厨房整改增值服务承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对厨房提出使用缺陷说明及完善厨房使用整改意见和完善使用整改后效果图等）；投标人提供的厨房整改增值服务承诺对厨房完善使用整改需切实可行。

(4) 现场考察签到表（**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

或其他能证明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叁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63072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

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3-559393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I. 后勤综合管理服务 1 项，项目需求如下: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采购标的属于商务服务业。

▲一、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等:

1. 拟投入本项目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人员要求包括：厨师 5 人、切配员 5 人、厨工 5 人。中标人聘用的上述人员产生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临时突击加班、夜班费、福利费、人员服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拟投入的各岗位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内部管理要求，并在上岗服务前做相应的身体检查，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切配员及厨工岗位人员须具备相应有效的健康证；厨师须提供厨师证或烹饪专业毕业证书【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上岗位人员相应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向采购人提供原件核查）】。
3. 食堂所用食材的采买及加工等费用包含在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费当中，投标人自行将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人员的更换，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加强对人员的管理，确保拟投入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二）服务范围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为采购人 5 个食堂提供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该 5 个食堂区域分别在：战训基地、巡警大队、新城派出所、庙岭派出所、临桂派出所。要求每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本项目计划用餐人数约有 432 人。

2. 服务工作时间:

厨师及厨工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单位工作特殊性，确保每日按质按量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三）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等要求

1. 厨师岗位职责要求

- （1）保证采购人约 432 人早中晚用餐要求，早餐:不低于 4 个种类（包括米粉、稀饭、炒粉、炒饭、包子、馒头、面包、鸡蛋等）并配备牛奶、豆浆、果汁等至少其中一种饮品；中、晚餐不少于四荤二素一汤，并提供不少于 4 个品种的水果，中晚餐菜色不重样。

- (2)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协调配合相关工种的关系，完成本岗位承担的工作任务；
- (3) 熟悉和掌握各种菜品的基本制作技术，要求色、香、味、形符合质量标准；
- (4) 每天按照拟定的菜单烹制，保证员工能按时开饭；
- (5) 在菜肴烹饪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同时，要针对采购人职工不同的饮食习惯，随时改变烹饪操作，以满足其需要；
- (6) 烹调时应注意个人卫生，接触食品要洗手，操作时，严格掌握卫生要求；
- (7) 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做到色、香、味俱佳；
- (8) 做好食堂工作，参与每周周五制订下一周菜谱的制定；
- (9) 虚心听取员工对伙食的意见，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
- (10) 要努力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烹饪技术；
- (11) 配合全体人员搞好食堂卫生；
- (12) 节约用电用水，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
- (13) 不得随便离岗，有事必须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
- (14) 自觉遵守厨房及投标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切配员岗位职责要求

- (1) 负责荤素菜、大米、油、配料等食材的采购、加工；要求食材的采购必须保证符合国家强制或推荐标准规定,不得采购非法食材。切配员能在厨师休假时临时顶替厨师岗位工作。
- (2) 负责食品的细加工，剔肉除骨，分档加工。切配，要求刀功整齐利落，大小、长短、厚薄、粗细均匀，选配适当，节约原料，做到物尽其用；
- (3) 搞好砧墩、案板的卫生和刀砧洁净与保养工作，本工段的灭蝇防蝇工作，管理好机械设备；
- (4) 讲究个人卫生，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 (5) 自觉遵守厨房及中标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听从后勤管理的安排，端正服务态度，做到服务热情、态度和蔼、文明礼貌、优质服务。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厨工岗位职责要求

负责食材挑拣、清洗，饭菜传接，餐具回收清洗消毒，食堂责任区域的卫生打扫等勤杂工作。

▲二、商务要求:

- (一) **服务入场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场并正式开展后勤综合管理服务。
- (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完成入场并正式开展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起 1 年。
- (三) **付款方式:** 年度内合同价款实行按月支付，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的服务费用金额=中标金额/12 个月）（无息）。采购人如有新增用餐人员的，按 40 元/人/天标准进行结算。
- (四) **扶贫政策执行:**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食堂的食材采买,中标人须按国家政策规定将食材采买总额的 10%购买扶贫产品。
- (五) **工资的发放监督:** 为保证项目正常履行，中标人所聘用的厨师、切配员、厨工工资的发放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三、风险承担需求

- 1.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持续的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 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执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
- 3. 中标人派驻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

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人与派驻人员发生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中标人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及厨师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考核标准

（一）为加强对服务质量的考核，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将每月或不定期组织考核人员对中标人提供的后勤管理服务工作实行考核评分。考核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人员全程参与，发现问题，采购人随时做出记录，并告知中标人，以此作为考核的凭据。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为优良、合格、不合格。≥90 分为优良，≥85 分但<90 分为合格，<85 分为不合格。如达不到合格标准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将有权力终止服务合同。

（二）考核办法：

考核范围	考核细则	扣分（每违反 1 次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后勤管理服务（100 分）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佩戴胸卡（名牌）。	2	
	服务工作符合规范，快捷、准确无误地完成工作。	2	
	服务人员按程序规范服务，技能娴熟且操作符合卫生要求，持健康证。	3	
	餐饮菜肴搭配合理，色、香、味俱佳，品种常变化。	3	
	餐饮厨房卫生符合要求，无蚊蝇，厨具餐具整洁消毒。	3	
	厨房环境卫生每日清扫不少于 3 次，垃圾及时清理，墙面、地面保持整洁，无油渍、污渍。	3	
	厨房个人卫生符合要求，熟食间必须符合五专（戴工作帽，常洗手，冷菜操作戴口罩、手套）。	3	
	库房整洁通风且无鼠害，食品分类、分架、离地存放，无“三无”产品	4	
	其他不符合本项目“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内容的情形	2	
考核得分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叁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63072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区域管理措施（包括食堂卫生控制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食堂卫生控制方案）；②服务保障措施（菜品出品方案、服务增值方案）；③项目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④采购人现有 5 个食堂厨房整改增值服务承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对厨房提出使用缺陷说明及完善厨房使用整改意见和完善使用整改后效果图等）；投标人提供的厨房整改增值服务承诺对厨房完善使用整改需切实可行。

六、现场考察：

本项目为后勤综合管理服务，涉及的服务区域情况无法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20 分（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门口集合（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兴临路 18 号），
联系人：王志辉，联系电话：15177329656。

（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服务区域现场要求及本项目需求完成项目实施，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的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基本分、项目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分

2. 基本分.....1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均得基本分1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69分

（1）服务区域管理措施分（8分）

①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区域进行现场考察（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现场考察签到表原件）并制定服务区域管理措施的，得3分。

②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区域管理措施（包括食堂卫生控制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食堂卫生控制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被评定为良好的；

二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至少有1项被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被评定为优秀的；

（2）服务保障措施分（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菜品出品方案、服务增值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2分）：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被评定为良好的；

二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至少有1项被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被评定为优秀的；

（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人员配置在满足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有增加相应服务人员的（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分（30分）：

①每增加1名厨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厨师证（或厨师专业毕业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得3分，最多得15分。

②每增加1名切配员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10分。

③每增加 1 名厨工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4）现有 5 个食堂厨房进行整改的增值服务承诺分（25 分）：

投标人提供对采购人现有 5 个食堂厨房进行整改的增值服务承诺，且该增值服务承诺包含有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对厨房提出使用缺陷说明及完善厨房使用整改意见和厨房完善使用整改后效果图等材料的；该厨房整改增值服务承诺对厨房完善使用整改切实可行的，每承诺 1 处厨房整改增值服务的，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区域进行现场考察的，相应不予得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上述“项目实施方案”相应内容的，相应不予得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3-120112-YZLZ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合同的总金额（元）
后勤综合管理服务	1 项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乙方为甲方 5 个食堂提供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该 5 个食堂区域分别在：战训基地、巡警大队、新城派出所、庙岭派出所、临桂派出所。要求每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本项目计划用餐人数约有 432 人。甲方如有新增用餐人员的，按 40 元/人/天标准进行结算。

第二条 服务入场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场并正式开展后勤综合管理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完成入场并正式开展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起_____年。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考核标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后勤综合管理服务。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年度内合同价款实行按月支付，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的服务费金额=中标金额/12 个月）（无息）。甲方如有新增用餐人员的，按 40 元/人/天标准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交纳, (人民币, 四舍五入到元) 提交。乙方如为小微企业的, 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能按上述条款规定执行, 甲方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中标资格, 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 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甲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自进驻之日起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后勤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执行过程中, 甲方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进行持续的考核, 考核结果达不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

注: 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 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 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自然人投标的, 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 2021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区域管理措施（包括食堂卫生控制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食堂卫生控制方案）；②服务保障措施（菜品出品方案、服务增值方案）；③项目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④采购人现有 5 个食堂厨房整改增值服务承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厨房提出使用缺陷说明及完善厨房使用整改意见和完善使用整改后效果图等）；投标人提供的厨房整改增值服务承诺对厨房完善使用整改需切实可行。

(4) 现场考察签到表（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其他能证明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

注: 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 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 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自然人投标的, 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 2021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后勤综合管理服务	1 项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 服务入场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场并正式开展后勤综合管理服务。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完成入场并正式开展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起_____年。			
3. 为采购人 5 个食堂提供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该 5 个食堂区域分别在：战训基地、巡警大队、新城派出所、庙岭派出所、临桂派出所。要求每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本项目计划用餐人数约有 432 人。采购人如有新增用餐人员的，按 40 元/人/天标准进行结算。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一、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		
（二）服务范围要求		
（三）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等要求		
二、商务要求：		
服务入场时间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扶贫政策执行		
工资的发放监督		
三、风险承担需求		
四、考核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承诺。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服务区域管理措施

- （一）食堂卫生控制方案
- （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三）食堂卫生控制方案

二、服务保障措施

- （一）菜品出品方案
- （二）服务增值方案

二、项目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或毕业证、培训证（投标文件中需将相应证书附后）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或毕业证、培训证等证书复印件。					

三、采购人现有 5 个食堂厨房整改增值服务承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厨房提出使用缺陷说明及完善厨房使用整改意见和完善使用整改后效果图等）；投标人提供的厨房整改增值服务承诺对厨房完善使用整改需切实可行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4. 现场考察签到表（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其他能证明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